关于申报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现已发布，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社科规划办通知精神，现将我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积极动员广大教师进行申报；做好统筹规划，合理部署研究力量；努力提高申报质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材料审查和报送工作；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重点针对申报公告第十一条内容进行审查，要做好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同类选题的整合工作，避免重复申报。

 二、课题申报人要认真研究《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等相关文件，了解《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尤其要关注今年的新要求、新变化，严格按照要求申报，规范填写《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与课题组成员充分讨论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及可行性、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努力提高课题论证设计水平。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9年度课题指南》条目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具体条目和方向性条目均可申报重点项目。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三、申报条件

1．课题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4年3月5日后出生）。

3. 课题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4.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9年3月5日之前的，或在3月5日前已向我办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本年度项目。后者具体日期以各地社科规划办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的时间为准）。

5.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注意事项

1. 《申请书》和《活页》务必使用全国规划办公告里附件发布的版本（2018年12月版），一律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请书》录入需注意封皮与内页数据表一致性，特别是“项目类别”和“学科分类”两项(“项目类别”对应五种，详见申请书内页；“学科分类”封皮处填写一级学科汉字，内页“数据表”填写二级学科代码及汉字)。

2. 申报项目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3. 项目的完成时限为：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4.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2）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3）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5）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5. 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版《申请书》一式7份和《活页》一式6份。提交电子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2003版WORD文件格式)，每份申请书以申请人姓名命名。

6. 报送时间：学校集中受理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为保障我校申请项目能够按时参加全区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初筛会，逾期上报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联 系 人：金良  王惠萍

联系电话：4392311

电子邮箱: [newkjc@126.com](mailto:newkjc@126.com)

附    件：

1．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

2．http://oa.imnu.edu.cn/editor/sysimage/file/zip.gif国家社科基金-申请书、活页、指南、数据表.zip

科技处

2019年1月2日